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3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核查。鉴于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且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2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